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7-4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7,313,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924,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388,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322,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77,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44,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77%。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向贝蓓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313,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313,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2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313,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2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313,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7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建平、向贝蓓；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